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項區分（配比分數） | 評比項目 | 評分標準 | 說明 |
| 共同選項（40﹪） | 學歷 | 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 | 1 | 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| 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二、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不論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均採計評分。 |
| 高中（職）畢業 | 2 |
| 專科學校畢業 | 3 |
| 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 | 4 |
| 具碩士學位 | 5.5 |
| 具博士學位 | 7 |
| 考試 |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| 1 |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| 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（一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（二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（三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（五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（六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（七）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（八）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４分計。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（一）第1、2職等：1分。（二）第3職等：2分。（三）第5職等：3分。（四）第6職等：3.5分。（五）第7、8職等：4分。（六）第9職等：5分。（七）第10職等：5分。五、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（一）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（二）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（三）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 |
|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| 2 |
|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| 3.5 |
|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| 4 |
|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格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| 5 |
| 年資 |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| 1.2 |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| 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|
|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| 1.6 |
|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| 2 |
| 考績（成） | 甲等 | 2 |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| 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 |
| 乙等 | 1.6 |
| 獎懲 | 嘉獎（申誡）一次 | 0.2 |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 | 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|
| 記功（記過）一次 | 0.6 |
| 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 | 1.8 |
| 個別選項（40﹪） | 語言能力 | 6 |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40分為限。 | 一、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初級1分，每進1級加1分；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二、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初級1分，中級1.5分，中高級2分。三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，並取得原民會發給之族語能力證明者，每通過1項族語加1分，本項最高以2分為限。四、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者，基礎級0.5分，初級1分，中級1.5分，中高級2分，高級2.5分，專業級3分。以上四項合計最高以6分為限。 |
| 訓練及進修 | 7 | 一、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始予計分。二、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，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每滿20小時加計0.2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|
|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| 9 | 職務歷練，指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。發展潛能係對工作之創新、見解、未來發展潛力。二項均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。 |
| 個人評價 | 9 | 個人評價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工作態度、敬業精神、人際關係予以評分 |
| 協調能力領導能力 | 9 | 協調能力以受考人之溝通、協調與獨立作業能力為考量重點。如係主管職務，其領導能力應列為重要考量因素。二項均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。 |
| （綜合考評20﹪） |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| 10至20分 |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 |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 | 百分比計分 | 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﹪）。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 |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訂定。

二、本表以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（一）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　　1. 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　　2.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（二）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